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8日，安徽建工集团怀宁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怀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怀宁县三桥镇至平山镇；

建设性质：改建

道路等级：一级公路

道路长度：19.524公里

建设规模：道路设计全长19.524公里，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全线设置养护区1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许可[2015]307号批复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2016年5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怀宁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S238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6月4日，原怀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6）122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6月，项目二期正式开工，并于2021年9月建设完成。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2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6.1万元，占总投资的0.77%。

二、过程变更情况

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道路起点以及路线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措施、噪声、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阶段相应保护措施逐一核实后，生态保护措施满足环评阶段及批复要求，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前的施工场地建设了隔油沉淀池，其中食堂油污水经驻地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发酵处理后就近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主要用于场地，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循环蓄水池进行利用，如场地和便道洒水。

（二）废气

施工场地采取了围挡、围护封闭式施工，散装物料运输过程采取了密闭运输和控制车速，减少了扬尘排放。施工期较好的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营运期已经对道路两侧种植了行道树；采用了沥青路面，减少了扬尘；加强了道路的交通管理，保持了道路的畅通。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等措施进行了降噪。

项目营运期为沥青路面，安装了限速标志，有效的降低了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土石方弃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有偿清运处理，弃土就近平铺于桥下并进行绿化，运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生态保护

项目的建设没有对沿线的自然植被，动物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临时占地采取了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合理布设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实施了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营地区的护坡、排水沟、土地平整、农地恢复、植树种草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现状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工程沿线范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营期养护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满足环评阶段所提要求。

（二）废气

经对沿线居民的走访调查，均表示本项目施工未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太大影响。施工期间采取的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目前车流量较小，汽车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抑制道路扬尘；通过完善道路清洁制度，及时清除道路中的散落物，减少了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噪声

工程施工期施工场地远离集中居民区、设置临时隔声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道路，根据调查期间走访的结果，沿线居民均表示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验收阶段公路中心线两侧评价范围内分别分布有 7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6 处为居民点，1 处为学校。对这 7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沿线未设置声屏障和设置了声屏障的环境敏感目标现状噪声均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有偿清运处理，弃土就近平铺于桥下并进行绿化，运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生态保护

本项目项目的建设未对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

项目合理布设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以及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临时占地采取了相应的恢复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

五、验收结论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置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弃土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本项目不存在大的环境问题。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组（签字）：

2023年8月8日

